

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武侯城市有机更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已由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武发改核【2026】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金花桥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市武侯城市有机更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武发改核【2026】1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位于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758.57m²，总建筑面积约28715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21781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6934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0637平方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基坑/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项目总投资约31296.38万元。

2.3 招标范围：

（1）勘察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格网测量、土方测量、土方开挖方案、降水方案、基坑支护方案、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下发的勘察任务委托书为准）。

（2）设计招标范围：项目包含方案设计（含三维模型）（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如需）、人防设计（如需）、抗震设防设计（如需）、绿色建筑（如需）、海绵城市（如需）、景观、装配式设计（如需）、装饰装修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所有设计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配合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完成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审通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均包括相应阶段的成果报批、审查和批准工作以及相应阶段的全程设计服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或备案，并按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图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等。绿色建筑（若有）、海绵城市（若有）、装配式设计（若有）按照现行标准规定设计，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若有）、施工图审查要求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4计划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勘察30日历天）。

2.5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6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为注册在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为注册在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单个合同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的工程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业绩由联合体中负责相应工作的单位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业绩由联合体中负责相应工作的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

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 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 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http://www.cdwh.gov.cn/>、<https://www.cdwhfz.com/>)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28-8506375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市武侯城市有机更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智星二路 99-2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028-8528681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1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市武侯城市有机更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智星二路 99-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8-85286817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608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勘察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格网测量、土方测量、土方开挖方案、降水方案、基坑支护方案、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下发的勘察任务委托书为准）。 （2）设计招标范围：项目包含方案设计（含三维模型）（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如需）、人防设计（如需）、抗震设防设计（如需）、绿色建筑（如需）、海绵城市（如需）、景观、装配式设计（如需）、装饰装修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所有设计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配合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完成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审通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均包括相应阶段的成果报批、审查和批准工作以及相应阶段的全程设计服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或备案，并按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图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等。绿色建筑（若有）、海绵城市（若有）、装配式设计（若有）按照现行标准规定设计，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若有）、施工图审查要求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90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勘察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

		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u>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u>2</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文件、答疑文件（若有时）、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170000 元 设计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6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

	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
--	--

		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

		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 <u>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1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勘察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勘察投标报价或设计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

		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二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geq$50%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如有）。）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

		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以附件上传合同为准。
10.14	投标文件真实性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所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中标人在签署设计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审查，经审查合格后签订合同；一旦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将上报相关部门。
10.15	合同结算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0.16	定标主体	本项目的定标工作由项目业主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金花桥街道办事处组织并实施。
10.17	合同签约主体	合同主体和招采主体均为成都市武侯城市有机更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18	特别注意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2、若增加条款与原条款不一致

		或理解有分歧的部分，以增加条款为准。 3、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更新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使用对应版本的工具参与招投标活动（特别注意：使用 2017 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暗标盲评”项目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异常），否则将自行承担招投标异常的相关责任”，具体详见最新《关于更新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通知》。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

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

得明示的内容可以“*****” (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 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勘察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投标报价：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70%</u>，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工作大纲（4 分）	对招标项目所包括勘察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全面、准确、具体，机械设备配套完善，安全措施完善，对招标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深刻，全面；勘察重难点分析到位，进度计划保证体系与措施有效。优得 4 分，良得 2.7-3.9 分，一般得 1.4-2.6 分，差得 0.1-1.3 分，无得 0 分。
		设计目标分析（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设计目标分析进行描述，并对关键节点设计内容加以详述。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1.8-3.4 分，差得 0.1-1.7 分，无得 0 分。
		设计思路表达（6 分）	针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思路及分析进行描述，相关内容应齐全、直观并有一

			定的前瞻性，提出明确设计策略与设计构思，投标人根据表达需要可提供鸟瞰、透视等效果图纸和技术图纸（须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内容深入全面、技术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优得 6 分，良得 4.1-5.9 分，一般得 2.1-4 分，差得 0.1-2 分，无得 0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	对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得力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1.8-3.4 分，差得 0.1-1.7 分，无得 0 分。
		设计质量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	对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是否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得力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1.8-3.4 分，差得 0.1-1.7 分，无得 0 分。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5 分）	对服务承诺是否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1.8-3.4 分，差得 0.1-1.7 分，无得 0 分。
		注：1、勘察大纲/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1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勘察大纲/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4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职称得分按任职人员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打分。
		专业勘察工程师任职资格（4 分） 勘察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职称得分按任职人员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打分。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4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注册在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否则不得分。 职称得分按任职人员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打分。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8 分）	1.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1.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1.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重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职称得分按任职人员所提供

			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打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25</u> 分。
		勘察报价偏差率	勘察总价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25</u>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6 条要求的类似业绩要求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单个合同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的工程勘察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若联合体投标，则勘察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勘察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6 条要求的类似业绩要求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若联合体投标，则设计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和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1608

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以此附件的内容为准。

_____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1，勘察人）：

承包人（乙方2，设计人）：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或承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 （7）招标文件；
- （8）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_____。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设计）：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勘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本合同总工期共计90日历天。其中项目勘察工期30日历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含修改），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现金、保证保险或者银行保函，现金必须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7.1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必须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或参照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条款的独立保函。

7.1.1 当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未满足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时，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____10__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全部条款的银行保函或提供不低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的担保金额的现金担保。

7.1.2 承包人若仍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全部条款的银行保函，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____10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不低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的担保金额的现金担保。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候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间即将届满，且发包人未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则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担保期间届满前5个工作日提供不低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担保金额的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承包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必须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承包人应当自发包人向其发出提供履约担保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快递、传真、当面递交）之日起3日内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提供现金担保补足附件《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的担保金额；承包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必须完全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

若承包人采用现金方式移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80%，在竣工备案完毕后退还剩余部分（均按无息予以退还）。

8. 三方在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9.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___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公司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公司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3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公司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各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师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的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师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规范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

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

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勘察、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发包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项目分包

3.4.1 项目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项目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项目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但以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后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勘察设计费增加的唯一依据），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

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承包人事先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5.1.2.3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工程勘察成果的编纂、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报告和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承包人事先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由承包人先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

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执行。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执行。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勘察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以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勘察（含测量）费用；
- （2）工程设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如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各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在约定

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重大修改时，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单据及保险费用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应提交一份至发包人备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各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等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计算勘察设计费用。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费用给付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实际产生损失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勘察设计中扣减，无需再向各方确认及通知。

14.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承包人是否解除分包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各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 can 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各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16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勘察人）：_____

承包人（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的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第四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含测量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任务委托书的进度安排	

2	管探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任务委托书的进度安排	
3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等）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	
4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任务书下达后__个日历天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任务书下达后__个日历天	
6	各种设计文件电子版			与相关设计图同时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还应包括：设计说明书、施工图深度的 SU 模型、结构计算模型、施工图概算或设计概算、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及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各专业所有设计内容）。设计成果须满足发包方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标准及四川省（含成都市）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可以据此进行工程验收。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承包人应负责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

5.2 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修改而另行产生的勘察、设计成本支出包含在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3 勘察、设计计费

5.3.1 勘察（含测量）费用

5.3.1.1 本工程勘察（含测量）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__（上浮或下浮）__%{1-承包人中标价/[招标

最高限价/（1-公司标准控制价下浮率）]]计取。本项目勘察费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且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承包费率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做任何调整。

5.3.1.2 初勘、管探均不计算费用，仅计算测量、详勘费用。

5.3.1.3 最终勘察费用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勘察（含测量）实际工作量结算。

5.3.1.4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含税），超过部分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该项目勘察服务费最终计算基数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5.3.1.5 初勘、管探均不计算费用，仅计算测量、详勘费用。

5.3.1.6 勘察工作进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履行同期发包人相关制度对承包人勘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3.2 设计费用

5.3.2.1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收费标准_____（上浮或下浮）_____%{1-承包人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1-公司标准控制价下浮率）]]计取。本项目设计费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且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承包费率将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3.2.2 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

5.3.2.3 设计服务费最终计算基数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5.3.2.4 承包人确认：设计服务费中所含的勘察部分设计费（根据工程建

安费包含的勘察费用计算而来的设计费用), 承包人之间自行商议其分配比例。发包人向本项目任一承包人支付了前述费用的, 均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其他承包人均不得再要求发包人另行向其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之间因费用分配产生纠纷的, 承包人之间应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5.4 合同暂定总价和最终结算总价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勘察费(含测量)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 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即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 税率按照届时实际税率计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为最终勘察费用+最终设计服务费,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 若超过, 超过部分的价款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5 付费方式:

5.5.1 本项目勘察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付至 20 %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合同暂定的勘察费为依据(如分期分批开展工作, 以任务委托书的工程量支付), 该款为合同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付至 70 %	完成勘察任务并出具报告且发包人认可后	以合同暂定的勘察费为依据(如分期分批开展工作, 以任务委托书的工程量支付)
第三次付费	剩余款项	并联竣工验收后	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勘察(含测量)实际工作量为实际勘察(含测量)费计算的依据

5.5.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付至 <u>20</u> %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合同暂定的设计费为依据（如分期分批开展工作，以任务委托书的工程量支付）。
第二次付费	付至 <u>70</u> %	完成设计并经图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	以合同暂定的设计费为依据（如分期分批开展工作，以任务委托书的工程量支付）。
第三次付费	付至 <u>90</u>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	减去暂列金的施工合同金额作为本次支付的设计服务费计算基数。
第四次付费	剩余款项	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	最终计算基数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5.5.3 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 ☐ 专用 ☐ 普通发票。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本次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5.4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约定为：**【根据合同分别进行支付】**。

第六条：各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专用合同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条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不含用于报建的文件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后期服务人员，增强服务质量。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2.3 承包人负责对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6.2.4 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对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漏项或存在错误、与规定不符或无法通过审查等情形，承包人应免收发包人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 每项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和设计费，同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补足，如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为限。造成第三方损失并经法院裁决发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根据裁决结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勘察成果或设计图纸交付时间（含设计变更约定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用或设计费用的 2%，发包人可以在未付款部分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补足。

6.2.6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总价的 3%/次

作为违约金。

6.2.7 承包人应按省（市）绿色建筑标准及有关规定，加强设计质量，加强组织保障。因此方面原因导致报建反复不能通过，延误工程建设周期的，扣减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6.2.8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2.9 勘察、设计文件应由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的承包人员进行勘察、设计、校核、审定，符合工作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有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和时间以及有效图章。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10 对于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11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全员到岗或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人员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总价 3%/次作为违约金。

6.2.12 承包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13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并编制设计概算。如承包人不进行初设概算的编制或不具备初设概算编制条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初设概算编制，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支付。

6.2.14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项目范围内所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设计服务等。

6.2.15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施工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

包人反复提出的非颠覆性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并报发包人内审或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出现颠覆性变化，需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由此导致设计费调整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6.2.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审，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条件下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复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

6.2.17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指定专人作为勘察设计代表（不得少于2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组织设计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 （4）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 （8）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6.2.1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5%/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

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的, 承包人应当进行补足,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2.19 因勘察或设计原因造成施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合同价)的, 勘察或设计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6.2.20 本合同所述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幅度内确定具体的违约金数额, 并有权在任一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

6.2.2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九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需另行支付费用的,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若本合同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并于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含该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

间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除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如出现项目未施工或未能施工结算，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施工期的后续服务，勘察费、设计费的 30%（尾款）不再支付，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份。

第十六条：送达

16.1 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16.2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归集并按时移交。归集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付。

第十八条：_____。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银行履约担保要素

（一）发包人名称：

（二）承包人名称：

（三）工程名称：

（四）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五）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六）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30 日止。

（七）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承包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八）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减轻承包人义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加重承包人义务的，担保人自愿选择是否同意对加重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若担保人不同意就加重部分承担担保责任的，承包人应就加重部分另行提供银行保函。

（九）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担保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十二）担保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十三）出具保函时间。

武侯发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发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发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有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支持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

举报电话：028-87032339

举报邮箱：whfzjtjj@163.com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单位（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并知悉《武侯发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相关内容。

签收人（签字）：

单位（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位于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758.57m²，总建筑面积约28715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21781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6934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0637平方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基坑/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项目总投资约31296.38万元。

2. 勘察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格网测量、土方测量、土方开挖方案、降水方案、基坑支护方案、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下发的勘察任务委托书为准）。

3. 勘察依据：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基础资料：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 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电子版的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 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技术标准、规范： /

5.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位于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758.57m²，总建筑面积约28715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21781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6934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0637平方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基坑/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项目总投资约31296.38万元。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项目包含方案设计（含三维模型）（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如需）、人防设计（如需）、抗震设防设计（如需）、绿色建筑（如需）、海绵城市（如需）、景观、装配式设计（如需）、装饰装修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所有设计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配合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完成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审通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均包括相应阶段的成果报批、审查和批准工作以及相应阶段的全程设计服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或备案，并按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图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等。绿色建筑（若有）、海绵城市（若有）、装配式设计（若有）按照现行标准规定设计，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若有）、施工图审查要求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3. 设计依据：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设计人员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 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2) 电子版的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3) 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 七、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近悦湾社区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设计
投标报价，

勘察 设计 周 期 为 _____， 按 合 同 约 定 实 施 和 完 成 本 项 目 勘 察 设 计 服 务 ， 质 量 达
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一）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以上人员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等要求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勘察和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608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
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明业绩类似)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1608

20261608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1608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0261608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608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 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2）计票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或 2 名中标候选人票数相等的，则取得票数前 2 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